

债券简称：22 渝高 01

债券代码：137778.SH

债券简称：23 渝高 02

债券代码：115635.SH

债券简称：23 渝高 03

债券代码：115883.SH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5 年 6 月



##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                                     |    |
|-------------------------------------|----|
|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                | 1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 3  |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 5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 8  |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 9  |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 | 11 |
|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 13 |
|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 14 |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 15 |
|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 16 |
|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                     | 17 |
|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               | 19 |

##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注册名称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滕英明                                                                                                                   |
| 注册资本               | 1,000,000.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0,000.00 万元                                                                                                       |
| 住所（注册地）            |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
| 邮政编码               | 401121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陈兴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023-89138310                                                                                           |
| 经营范围               | 在国家和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9.483 亿元。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2 渝高 01”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16.00 亿元
- 3、债券余额：16.00 亿元
-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10%；当期票面利率为 3.10%。
- 5、债券期限：5 年
- 6、起息日：2022 年 09 月 07 日
- 7、到期日：2027 年 09 月 07 日

## （二）“23 渝高 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5.00 亿元

3、债券余额：5.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29%；当期票面利率为 3.29%。

5、债券期限：5 年

6、起息日：2023 年 07 月 11 日

7、到期日：2028 年 07 月 11 日

## （三）“23 渝高 03”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8.00 亿元

3、债券余额：8.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17%；当期票面利率为 3.17%。

5、债券期限：5 年

6、起息日：2023 年 08 月 28 日

7、到期日：2028 年 08 月 28 日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兴业证券持续跟踪发行人重大事项，通过现场回访、查阅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工商、失信、裁判文书、信用中国等网站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渝高 01：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和兴业证券签订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3 渝高 02：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和兴业证券签订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3 渝高 03：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和兴业证券签订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 三、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市场公告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2 渝高 01 于 2024 年 9 月 7 日足额付息，23 渝高 02 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足额付息，23 渝高 03 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六、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重庆市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重庆市内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权，在重庆市高速公路行业占有绝对控制地位。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2,653,944.0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2,032.4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收入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高速公路通行费 | 97.17  | 51.52  | 46.98  | 36.61   | 100.31 | 56.30  | 43.87  | 38.54   |
| 油品销售    | 20.53  | 18.75  | 8.67   | 7.73    | 17.57  | 15.70  | 10.65  | 6.75    |
| 建筑业     | 101.97 | 77.46  | 24.03  | 38.42   | 102.27 | 86.50  | 15.41  | 39.30   |
| 其他      | 45.73  | 43.99  | 3.79   | 17.23   | 40.10  | 31.68  | 20.98  | 15.41   |
| 合计      | 265.39 | 191.72 | 27.76  | 100.00  | 260.24 | 190.19 | 26.92  | 100.00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4 年度/末     | 2023 年度/末     | 变动情况   |
|--------------|---------------|---------------|--------|
| 总资产          | 23,622,669.22 | 23,052,346.04 | 2.41%  |
| 货币资金         | 782,804.17    | 782,344.61    | 0.06%  |
| 存货           | 269,277.78    | 218,912.30    | 22.99% |
| 负债总额         | 15,590,949.44 | 15,283,704.88 | 1.76%  |
| 全部债务         | 13,256,083.33 | 13,026,331.51 | 1.9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281,698.24  | 6,991,502.84  | 3.34%  |
| 所有者权益        | 8,031,719.78  | 7,768,641.16  | 4.10%  |
| 营业收入         | 2,653,944.03  | 2,601,577.74  | 1.98%  |



| 项目            | 2024 年度/末    | 2023 年度/末     | 变动情况     |
|---------------|--------------|---------------|----------|
| 利润总额          | 71,601.98    | 89,250.66     | -19.5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970.70     | 38,618.50     | -79.27%  |
| 净利润           | 12,032.40    | 36,867.79     | -67.21%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963,439.50   | 992,037.42    | -2.89%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918,828.55  | -1,137,832.99 | 19.25%   |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23,437.90   | 214,025.24    | -110.95% |
| 资产负债率（%）      | 66.00        | 66.30         | -0.46%   |
| 流动比率          | 0.89         | 0.82          | 8.51%    |
| 速动比率          | 0.83         | 0.77          | 7.65%    |
| 总资产报酬率（%）     | 2.30         | 2.55          | -9.97%   |
| EBITDA        | 1,023,786.87 | 1,059,059.03  | -3.33%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772       | 0.0813        | -5.01%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08         | 2.11          | -1.31%   |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相较于上年度下降 67.21%，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购买三峡银行股权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增加，2023 年利润基数较高所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度减少 110.95%，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偿债规模较大所致。

##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及其变动原因

### 发行人最近两年变动幅度大于30%的主要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
|------------|---------|---------|---------|-------------------------------------------------------------------|
| <b>资产</b>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41   | 17.60   | 32.98   | 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增加                                                        |
| 应收票据       | 1.04    | 2.46    | -57.61  | 主要系巨能集团应收票据减少 0.78 亿元                                             |
| 预付款项       | 11.48   | 5.49    | 109.21  | 主要系投资公司因在股东资格审核阶段，故三峡人寿增资款 4.6 亿元挂账预付账款导致增加 4.6 亿元；资产公司增加 2.48 亿元 |
| 持有待售资产     | 0.02    | -       | -       | 主要系路域公司 52 项机器设备预计在 2025 年一季度重新评估并挂牌出让导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 4.47    | 1.34    | 232.45  | 主要系集团母公司长期应收款的重                                                   |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变动比例<br>(%)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
|-----------|---------|---------|-------------|--------------------------------------------------|
| 产         |         |         |             | 分类影响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4.27   | 17.61   | 37.8        | 投资公司新增基金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6.50    | 10.76   | -39.57      | 主要系巨能集团转让彭水土地导致减少 4.19 亿元                        |
| 使用权资产     | 1.25    | 0.28    | 341.35      | 主要系资产公司增加 0.45 亿元，巨能集团增加 0.19 亿元                 |
| 开发支出      | 0.20    | 0.73    | -72.07      | 主要系集团母公司的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科目减少 0.67 亿元所致           |
| 商誉        | 0.01    | 0.14    | -93.48      | 主要系博创公司注销商誉减少 390 万元，路域公司计提光能公司商誉减值 924 万元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1    | 0.92    | 42.29       | 主要系巨能集团增加 0.21 亿元，航发集团增加 0.2 亿元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1    | 1.66    | 33.48       | 主要系集团母公司增加 0.31 亿元，首讯公司增加 0.18 亿元，建设公司增加 0.11 亿元 |
| <b>负债</b> |         |         |             |                                                  |
| 合同负债      | 9.09    | 6.2     | 46.56       | 主要系首讯公司对渝湘复线项目机电合同结算金额增加导致                       |
| 租赁负债      | 1.1     | 0.15    | 651.62      | 主要系资产公司因使用权资产增加导致租赁负债增加 0.59 亿元                  |
| 预计负债      | -       | 0       | -100        | 主要系通慧公司不良品返修完成，将上年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冲销导致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22 渝高 01”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 亿元。根据“22 渝高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报告期末，“22 渝高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3 渝高 02”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 亿元。根据“23 渝高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性资金。截至报告期末，“23 渝高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3 渝高 03”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 亿元。根据“23 渝高 03”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其他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性资金。截至报告期末，“23 渝高 0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渝高 01 于 2024 年 9 月 7 日足额付息，23 渝高 02 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足额付息，23 渝高 03 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一）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0% 和 66.0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最近两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8 和 1.15，总体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稳定。

#### （二）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同比变动    |
|-------------------------------|---------|---------|---------|
| 流动比率                          | 0.89    | 0.82    | 8.51%   |
| 速动比率                          | 0.83    | 0.77    | 7.65%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23    | 0.24    | -4.55%  |
| 到期债务偿付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年到期的债务总额） | 0.39    | 0.71    | -44.44% |

最近两年，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均有所下降，但整体变动幅度不大。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于 1，主要系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企业，资产主要为经营性高速公路等固定资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受限资产

截至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同比变动   |
|----------|---------|---------|--------|
| 被抵押、质押资产 | 30.38   | 29.39   | 3.37%  |
| 被查封、冻结资产 | 1.19    | 1.25    | -4.80% |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同比变动    |
|---------|---------|---------|---------|
| 其他受限制资产 | 0.72    | 2.74    | -73.72% |
| 合计      | 32.29   | 33.38   |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32.29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4.02%，占比较小，主要为发行人抵质押贷款的受限资产，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与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四）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23.90 亿元，较期初无变动，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2.98%，占比较小，主要为发行人对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国开行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代偿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2 渝高 01、23 渝高 02 和 23 渝高 03 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渝高 01、23 渝高 02 和 23 渝高 03 无担保增信措施。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22 渝高 01 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23 渝高 02、23 渝高 03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资信维持承诺条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

措施以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22 渝高 01 于 2024 年 9 月 7 日足额付息，23 渝高 02 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足额付息，23 渝高 03 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主要承诺如下：

### 一、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二、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存续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存续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

### 三、关于还本付息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存续债券利息及兑付存续债券本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方对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正常。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渝高 01”、“23 渝高 02”和“23 渝高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审计机构变动等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重大事项        | 基本情况                                                          |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信息披露情况                                                                                 |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由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兴文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滕英明变更为陈兴文               |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审计机构变动      | 收到重庆市国资委通知，确定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2028 年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审计机构变动进展    |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发行人三方已完成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署          |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进展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总经理变动       |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任命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王峙为新任总经理                             |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进展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动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

或仲裁事项。

###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22 渝高 01”、“23 渝高 02”和“23 渝高 03”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2024 年度，发行人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通知》，根据《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渝国资〔2020〕21 号）、《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渝国资〔2024〕17 号）相关规定，确定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4-2028 年财务决算审计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因此发行人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签章页）

